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053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
570號

承辦人：陳威凱

電話：03-8267223#113

電子信箱：ca23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50002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5400A_1150002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花蓮縣新城鄉學子教育助學金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條文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延長會第1次會議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新城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2/09



1150002366

有附件